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ST 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熙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1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因素及市场竞争态势，审慎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721,215.3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1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宝树、陈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